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庭外重组债权 申报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6-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庭外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信息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信息”)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申请庭外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庭外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向重组中心提交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飞拓二重重组项目申请材料,并获得重组中心受理,随后开展了重组协调人推荐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申请庭外重组事项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26年4月16日,重组中心确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所”)为本项目的重组协调人,重组协调人负责人为中伦律所张生伟律师、德恒律所孙友臣律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确定重组协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一)债权申报主体及期限

对公司、英飞拓享有到期或未到期货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于2026年5月18日前向重组协调人申报债权。

(二)债权申报方式

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网络申报+纸质申报”的形式,请各债权人通过债权申报网址(<https://zqzb.ji-wulaw.com/v2/miru/425494>)或使用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网络债权申报系统,获取债权申报指引,按流程填写资料并及时申报债权。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形成的原因、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三)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律师、毕律师  
联系电话:0755-86902069, 0755-86908158

收件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飞拓区”1楼前台

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9:30-11:30,13:30-17:30

注:重组协调人在审查债权过程中,或将视债权审核情况要求债权人补充相关资料或提供原件进行核对,请各债权人保持通讯畅通。

(四)特别提示与说明

1. 本通知不影响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2. 如经人民法院依法正式裁定受理公司、英飞拓重整,重组阶段已向重组协调人登记的债权无需另行申报,重组期间重组协调人和债权人对于法律关系是否存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的审查和确认与正式重整程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式重整程序中,如债权人需就未申报部分进行补充申报的,请按照当时债权申报公告的要求补充提交申报材料。

3. 关于债权申报的具体事项,请登录网络债权申报系统获取并详细阅读债权申报指引。

二、特别风险提示

1. 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则(试行)》,重组协调人正对公司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表明公司是否具有重组价值和重组可行性,并在此基础上协助公司与债权人、出资人等各方沟通,形成重组方案。债权人、出资人与重组人是否就重组方案达成一致具有不确定性;受理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债权人必然进入重整或重组程序,信息是否转入重整或重组程序具有不确定性。

2.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予以“ST”字样)。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

3.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大幅异常波动,市场对公司本次庭外重组存在过高预期,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当前市值,最新换手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持续亏损的现状严重背离。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异常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生银行借款逾期事项,逾期本息约4.89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本息1.68亿元。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置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1月31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28日、2026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债务逾期最终能否清偿仍存在不确定性。

5. 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25]25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立案事项的终结性意见或决定。

6. 公司拟重组重大投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 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三)召集人

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3.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299,656,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1%;反对1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弃权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77,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604%;反对1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89%;弃权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7%。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悦阳律师、蔡沐琦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9人,代表股份数为2,550,49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8%。

(四)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299,656,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1%;反对1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弃权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77,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604%;反对1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89%;弃权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7%。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悦阳律师、蔡沐琦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 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6-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个月交易日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属于应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已披露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是否适用(适用请勾选并填写)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00万元。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00万元。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00万元。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7.5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00万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00万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审计报告,因未完成或破产重组、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在未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2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3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3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4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临港置业有限公司转让上海临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及负债,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293,441.25万元。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将所有持有的房地产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剥离,未来将进一步聚焦于商业运营、产业运营等城市场域运营开发和方向,实现向综合性城市运营服务商的战略转型。此外,公司亦将控股电建地产的大力支持下,充分利用品牌及声誉为优势,加强业务合作,并拟通过运营及资产整合等方式注入综合城市运营服务商相关优质资产,持续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强化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报告报告书》,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各项权利、义务、损失、责任、风险及收益均已转移至交易对方,交易对价支付均已完成。

2.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度或重大资产出售,资本公积增加约37亿元,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由负转正。本次数据为公司财务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数据,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2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规定,本议案表决时,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已回避表决,由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本议案将向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85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聘期1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规定,本议案表决时,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已回避表决,由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本议案将向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85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聘期1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全资子公司海南华森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森营销)持有华森康德大药房(石家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康德大药房)70%股份,河北华森康德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德物流)持有华森康德大药房30%股份。海南华森营销与厚德物流共同存在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依据双方2025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情况,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4520万元。

本交易对方厚德物流系华森康德大药房参股股东,持有华森康德大药房30%股份,海南华森营销持有华森康德大药房7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董事会不在与厚德物流相关联的董事,董事会议上该事项时须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回避董事审议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将就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期末对值超过0.5%,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多药药业向中国银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实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康医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融资授信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中关村科贸大厦5层5A3-5层333套综合办公用房以及分幢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上述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仍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中关村科贸大厦5层5A3-5层333套综合办公用房以及分幢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经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FSNY/2603/68276V的《房地产抵押价值评估报告》,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18日的抵押价值为13,400,000元人民币。

多药药业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定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有关决议尚未签署。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中实康医药向中国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康医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融资授信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仍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中关村科贸大厦5层5A3-5层333套综合办公用房以及分幢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85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聘期1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议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8.00	关于公司为华实新材料向中国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关联投融资提案	√			
9.00	关于公司为多药药业向中国银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关联投融资提案	√			
10.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关联投融资提案	√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规定,本议案表决时,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已回避表决,由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本议案将向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85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聘期1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规定,本议案表决时,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已回避表决,由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本议案将向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85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聘期1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全资子公司海南华森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森营销)持有华森康德大药房(石家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康德大药房)70%股份,河北华森康德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德物流)持有华森康德大药房30%股份。海南华森营销与厚德物流共同存在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依据双方2025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情况,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4520万元。

本交易对方厚德物流系华森康德大药房参股股东,持有华森康德大药房30%股份,海南华森营销持有华森康德大药房7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董事会不在与厚德物流相关联的董事,董事会议上该事项时须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回避董事审议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将就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期末对值超过0.5%,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多药药业向中国银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实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康医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融资授信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中关村科贸大厦5层5A3-5层333套综合办公用房以及分幢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上述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仍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中关村科贸大厦5层5A3-5层333套综合办公用房以及分幢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经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FSNY/2603/68276V的《房地产抵押价值评估报告》,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18日的抵押价值为13,400,000元人民币。

多药药业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定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有关决议尚未签署。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中实康医药向中国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康医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融资授信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仍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中关村科贸大厦5层5A3-5层333套综合办公用房以及分幢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85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聘期1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议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8.00	关于公司为华实新材料向中国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关联投融资提案	√			
9.00	关于公司为多药药业向中国银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关联投融资提案	√			
10.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关联投融资提案	√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规定,本议案表决时,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已回避表决,由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本议案将向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85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聘期1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规定,本议案表决时,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已回避表决,由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本议案将向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85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聘期1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全资子公司海南华森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森营销)持有华森康德大药房(石家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康德大药房)70%股份,河北华森康德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德物流)持有华森康德大药房30%股份。海南华森营销与厚德物流共同存在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依据双方2025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情况,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4520万元。

本交易对方厚德物流系华森康德大药房参股股东,持有华森康德大药房30%股份,海南华森营销持有华森康德大药房7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董事会不在与厚德物流相关联的董事,董事会议上该事项时须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回避董事审议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将就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期末对值超过0.5%,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多药药业向中国银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实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康医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融资授信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中关村科贸大厦5层5A3-5层333套综合办公用房以及分幢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上述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仍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中关村科贸大厦5层5A3-5层333套综合办公用房以及分幢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经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FSNY/2603/68276V的《房地产抵押价值评估报告》,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18日的抵押价值为13,400,000元人民币。

多药药业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定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有关决议尚未签署。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中实康医药向中国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康医药